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通”）50.1931%股权转让给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由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商通”或“标的公司”）50.193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于以集装箱装卸设备和智能数控机床

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未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